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具体实施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